

泰笛（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1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姚宗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165,0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终止于2017年1月10日于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56,5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姚宗场先生及其关联方昆明泰旺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南泰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向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65,0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65,0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泰笛（上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泰笛（上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